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2
六、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4
七、备查文件.....	15

## 释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山外山	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盖信诚	指	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股票发行方案	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东大会	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股权比例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14,785,714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103,499,998.00 元。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7 元/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历史业绩、每股净资产值、历次增资价格、公司成长性及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因此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现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现有股东均已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的声明。

###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 名，其中包括 1 名在册自然人股东、1 名新增投资方，新增投资方为合伙企业。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4,785,714 股（含），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	------	--------	---------	------

1	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5,714	99,999,998.00	现金
2	洪新中	500,000	3,500,000.00	现金
合计		14,785,714	103,499,998.00	现金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华盖信诚

公司名称	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盖信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许小林）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高新区民丰大道西段 405 号附 10 号 1 层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XYB87Y
营业期限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投资咨询、管理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财务顾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盖信诚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已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S9169。其管理人为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607。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华盖信诚投资人资本 70,800 万元均已实缴，且不属于山外山的持股平台或为认购山外山股票专门成立的合伙企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华盖信诚为合格投资者。

（2）洪新中，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42112519760206\*\*\*\*，住址为武汉市江岸区\*\*路\*\*号\*楼\*号。

洪新中为公司在册股东，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因此，洪新中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洪新中为公司在册股东。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属于合格的投资者。

###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洪新中为公司在册股东。除上述情形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及相关行政部门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高光勇，其持有公司 43.07%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高光勇、巫艾玲夫妇，其合计持股比例为 44.11%。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高光勇，其直接持有公司 36.45%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实际控制人仍为高光勇、巫艾玲夫妇，其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 37.33%。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公司除需要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 （七）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对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相关规定。

#### （八）募集资金存放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账户名：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530000010120100368739

就专项账户的监管，公司于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即 2017 年 11 月 1 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及西部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7〕8-45 号《验资报告》验资结果，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已向华盖信诚、洪新中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4,785,714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7.0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3,499,998.00 元，由华盖信诚、洪新中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2017 年 10 月 26 日缴存于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6530000010120100368739 的人民币账户内。其中，华盖信诚实际缴纳新增出资 99,999,998.00 元，洪新中实际缴纳新增出资 3,500,000.00 元。

#### （九）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 日经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自挂牌以来，公司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

2017 年 2 月 23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984 号）确认，公司发行股票 1,500,000 股。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 元/股，共募集资金 10,500,000 元人民币，存放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帐号为 6530000010120100276889。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报告号为天健验〔2017〕8-2 号《验资报告》。该次股票发行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2017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用于“高性能血液净化设备产业化项目”一期新建厂房“土建工程”的自有资金1,050万元。

截至2017年4月25日，公司已使用全部募集资金1,050万元置换了预先投入到“高性能血液净化设备产业化项目”一期新建厂房“土建工程”的自有资金1,050万元，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无结余资金。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高光勇	35,100,000	43.07	35,100,000
2	刘运君	17,097,600	20.98	17,097,600
3	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	19.63	16,000,000
4	重庆楼外楼投资有限公司	3,725,600	4.57	3,725,600
5	张林	1,600,000	1.96	1,600,000
6	王进	1,552,000	1.90	1,552,000
7	周恒羽	1,000,000	1.23	0
8	巫艾玲	847,200	1.04	847,200
9	游新农	640,000	0.79	640,000
10	新兴齐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	0.79	640,000
合计		78,202,400	95.95	77,202,400

####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高光勇	35,100,000	36.45	35,100,000

2	刘运君	17,097,600	17.76	17,097,600
3	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	16.62	16,000,000
4	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285,714	14.84	0
5	重庆楼外楼投资有限公司	3,725,600	3.87	3,725,600
6	张林	1,600,000	1.66	1,600,000
7	王进	1,552,000	1.61	1,552,000
8	周恒羽	1,000,000	1.04	0
9	洪新中	1,000,000	1.04	0
10	巫艾玲	847,200	0.88	847,200
合计		92,208,114	95.77	75,922,400

##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持股的变动情况

###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500,000	1.84	16,285,714	16.9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500,000	1.84	16,285,714	16.9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947,200	44.11	35,947,200	37.3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3,944,000	66.19	53,944,000	56.03
	3、核心员工	449,600	0.55	449,600	0.47
	4、其它	26,056,000	31.97	26,056,000	27.0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0,000,000	98.16	80,000,000	83.09
总股本		81,500,000	100.00	96,285,714	100.00

注：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无核心员工。

2、任应祥、刘智勇、童锦三名员工为公司的核心员工，其中仅任应祥直接持有公司 449,600 股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8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名，发行完成后，

公司股东人数为 19 名。

###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为 103,499,998.00 元，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业务为血液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包括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生产线建设以及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

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血液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6、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高光勇	董事长、总经理	35,100,000	43.07	35,100,000	36.45
2	巫艾玲	董事	847,200	1.04	847,200	0.88
3	刘运君	董事	17,097,600	20.98	17,097,600	17.76
4	任应祥	董事、副总经理	449,600	0.55	449,600	0.47
5	李水龙	董事	-	-	-	-
6	曾荣琴	监事会主席	-	-	-	-
7	刘智勇	职工监事	-	-	-	-
8	方荣	监事	-	-	-	-
9	马炜峰	监事	-	-	-	-
10	杨洪军	职工监事	-	-	-	-
11	李昔华	副总经理	449,600	0.55	449,600	0.47
12	喻上玲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

13	蒙力峰	副总经理	-	-	-	-
14	方胜	副总经理	-	-	-	-
<b>合计</b>			<b>53,944,000</b>	<b>66.19</b>	<b>53,944,000</b>	<b>56.02</b>

注：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无核心员工。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2017年1-6月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0.04	-0.03
净资产收益率（%）	1.83	5.26	-3.11	-1.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	-0.07	-0.19	-0.16
项目	2015-12-31	2016-12-31	2017-6-30	2017-6-30
总资产（万元）	13,748.64	13,443.74	16,151.11	26,501.11
股本（股）	80,000,000	80,000,000	81,500,000	96,285,71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450.38	8,906.92	9,630.56	19,980.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450.38	8,906.92	9,630.56	19,980.56
每股净资产（元）	1.05	1.11	1.18	1.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06	32.34	35.62	21.98
流动比率（倍）	3.40	3.36	4.41	12.77
速动比率（倍）	2.11	2.67	4.73	11.45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财务数据依据未经审计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及增加的净资产测算。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所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认购的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山外山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

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山外山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三) 山外山本次股票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发行业务细则》、《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山外山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认购事项。

(八)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并已出具承诺函。

(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九)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中对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相关规定。

(十一)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的程序，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

(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亦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十四) 山外山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 山外山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泰和泰第 04F20170138 号），其法律结论性意见内容如下：

(一) 发行人是经合法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成立，有效存续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山外山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可以认购山外山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 山外山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内容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股票认购合同》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均合法合规。

(六) 发行人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对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相关规定。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安排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

(八) 除新兴齐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华盖信诚已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外,公司其他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相关股东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九)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非货币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称的持股平台。

(十二) 山外山对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和使用安排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山外山已制定了相关制度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且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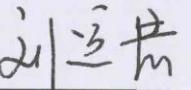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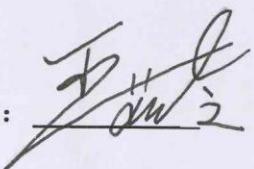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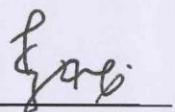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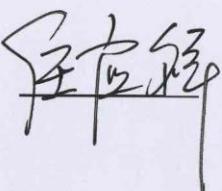
(十三) 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挂牌企业股票发行的监管要求。

综上,律师认为,山外山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发行业务细则》、《发行业务指南》、《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程序、信息披露及发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因此,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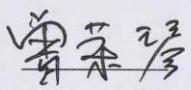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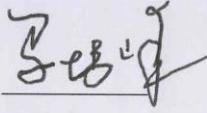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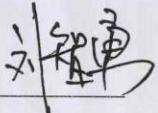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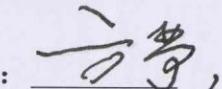
## 六、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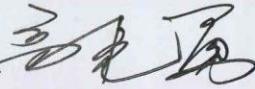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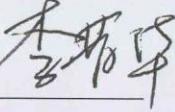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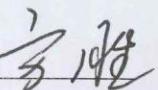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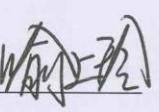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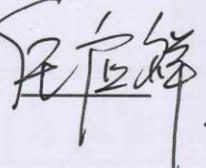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高光勇:  刘运君:  巫艾玲:   
李水龙:  任应祥: 

全体监事签字：

曾荣琴:  马炜峰:  刘智勇:   
杨洪军:  方 荣: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高光勇:  李昔华:  方 胜:   
蒙力枫:  喻上玲:  任应祥: 

##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议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挂牌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六) 本次挂牌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